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彙整表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準用對象暨本會組成人數案。

提案單位（人）：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查前開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惟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如附件 2）。據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委員準用對象與前開教育部規定抵觸，為符法制，建請於召開本〈104〉學年度校務會議時，公開說明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並同時實施。
- 三、隨著時代變遷及少子化衝擊，本校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均明顯驟減，由原〈87 學年度〉教師編制 110 人，縮編至本〈104〉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 64 人，其中本校為因應少子化配套措施，不得足額進用，故正式教師編制人數僅 56 人，餘 9 人為代理教師。若依目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會組成人數為 19 人，其比例占全校正式教師編制數三分之一，又明〈105〉學年度恐面臨減班之虞，故委員人數似嫌略多。次查前開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故為符合實際現況及實務運作，建請於本〈104〉學年度校務會議舉行時，提案討論--是否調整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

擬辦：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二：修正「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

說明：因 103/6/30 修正，教育局再度對於各校之獎懲實施要點，提出修正意見，今提案朝教育局之修正意見改正，請提出討論。

擬辦：如附件二紅色部份，修正意見如附件三。

提案三：訂定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

說明：規劃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擬辦：草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決議：